

大龙潭乡五桂塘垭口采砂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晟源矿评报字〔2026〕第 0209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中天晟源（四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交通局；

评估对象：大龙潭乡五桂塘垭口采砂场采矿权；

评估目的：大龙潭乡五桂塘垭口采砂场拟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并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目的即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交通局确定“大龙潭乡五桂塘垭口采砂场”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公平、公正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保有控制资源量 44.968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4.968 万立方米；设计损失量 3.40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95.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9.490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5.00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 7.90 年，评估计算年限 5.00 年；产品方案：建筑用砂；产品综合不含税销售价格 50.24 元/立方米；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4%。

评估结论：

拟动用保有资源量采矿权评估价值：

经计算，确定大龙潭乡五桂塘垭口采砂场（出让 5 年拟动用保有资源量 26.316 万

立方米)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70万元,大写柒拾万零柒仟元整。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5〕4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4月8日),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16元/吨·矿石使用说明“2.各矿种基准价核算所采用的储量为经评审(备案)的储量,不考虑开采损失、荒料率等因素。计算方式为:基准出让收益=评审(备案)储量×各矿种基准价”“4.资源量未转化为储量,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单位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转换系数0.95”。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评估计算确定动用保有资源量26.316万立方米,矿石体重 $2.21\text{g}/\text{cm}^3$,折算确定动用保有资源量58.16万吨。

则大龙潭乡五桂塘垭口采砂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58.16 \times 0.95 \times 1.16$ 元/吨·矿石 $=64.09$ 万元,低于采矿权评估价值70.70万元。

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根据《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意见表》(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2023年12月20日),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矿山动用资源量为2.707万立方米。根据《大龙潭乡五桂塘垭口采砂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3)F67号,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1月7日),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矿山范围内动用资源量2.10万立方米。拟出让期限2.5年,拟动用资源量13.16万立方米,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7.59万元。

故本次评估确定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动用资源量为0.607万立方米(2.707-2.10)。

依据“(二)以往地质工作概况”,矿山2024年度动用资源量3.286万立方米,2025年度动用资源量1.945万立方米。依据《矿山开采情况说明》(攀枝花市盛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2月1日),矿山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动用资源量0.209万立方米。故自上次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动用资源量6.047万立方米。

综上所述，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已有偿处置未动用资源量为 7.113 万立方米（13.16 - 6.047）。本次评估确定出让 5 年拟动用保有资源量为 26.316 万立方米，则评估确定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19.203 万立方米。

评估结论

经计算，评估确定大龙潭乡五桂塘垭口采砂场（拟处置保有资源量 19.203 万立方米）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1.59 万元，大写伍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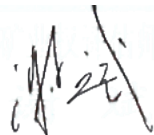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有关问题（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中天晟源（四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